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A○○○ (姓名年籍詳卷)

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9日警林社字第11353217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○○○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左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01月08日21時3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游曜綸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處理情形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道路、空地均屬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於前揭時地燒紙並以雜草助燃之行為，核與證人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存卷可按，雖被移送人辯稱伊僅係燃燒其先父之遺物云云，惟此難認係屬正當事由，況被移送人焚火之地點為道路旁，該處緊鄰房屋，附近堆積乾草繁多，稍有疏失即可能因零星火苗飄散致引發火災事故，而有致生危害安全之虞，縱

01 使未造成實質危害，仍造成周邊居民不安，是其所辯，難認
02 係屬正當理由，被移送人違序之事實，堪予認定，依法應予
03 處罰。又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有其
04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
0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得減輕處罰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行為
06 時之年齡，忽視焚火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，無
07 正當理由於房屋近旁焚火，對社會秩序、安寧與安全具有一
08 定程度危害，並考量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
09 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10 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彭松江

16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許雁婷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